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第 112-09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 4 時

地 點：L007 會議室

主 持 人：汪輝明主任秘書

紀錄：許雅琰

出席人員：汪輝明、郭俊麟、魏虎嶺、郭戎晉。

請假人員：鄭植元

列席人員：許雅琰、蔡佳汝、邱韶如、葉瓊美、林容璟、廖東崑、翁麗卿、康智傑、邱逸欣。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報告：

提案報告一（人事室）

案由：廢止「南臺科技大學寒暑假行政人員上班半天期間輪值規定」，提請報告。

建議：本案廢止通過，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參、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雙語中心）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雙語教育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對於表格的呈現建議再修正為更容易閱讀、理解。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二（教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三條條文內容建議再研擬。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三（教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六條第三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辦理**雙聯學制學術合作合約」應包含下列內容：」。

(二)有關本辦法「合約」的用字可考量一併修正為「契約」。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四 (國際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五 (研產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師研究及產學合作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報告及校教評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六 (人事室)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服務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五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每學年就積點 18 點(含)以上之專任教師中遴選出 15 名服務優良教師，給予公開表揚，並頒予獎狀及獎金；惟已支領特殊優秀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者，基於獎勵不重**複**原則，僅頒予獎狀表揚。服務優良教師獎項、名額及獎金如下」。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校教評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七 (人事室)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職員請假規則」，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三條條文內容建議將「家庭照顧假」列為第二款，其餘條次依序調整。

(二)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前**且**項請長期病假者，第一、二年應每六個月提出就醫證明，否則應銷假上班。」。

(三)第七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教職員未依本規則辦理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工作出勤，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教師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以日計算，應按日扣除薪給；其與曠職或曠課期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並視為繼續曠職或曠課。曠職或曠課連續逾七日或一學期曠職或曠課合計逾十日

者，經查證屬實，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處，最重可予以解聘或免職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解聘或免職。」。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八 (人事室)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職工在職進修訓練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二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要點所稱職工係指編制內行政人員（含助教）、技工技術人員、工友、學校專任約聘職員及政府計畫專任約聘職員」。

(二)第三點第四款內容再請研議。

(三)第六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新進職工聘任時已預先聲明尚在進修者，應於聘任後簽報核備，並依本要點第三三點第五、六款規定辦理。隱匿不報者，依本要點第三二點第四款規定辦理。」。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九 (人事室)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依程序提請勞資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7時30分。